

食品学院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选工作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是团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，更是加强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健全团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共青团中央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校的有关要求，我院 2020 年上半年推优工作于 3 月开展。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优对象资格

推优对象需全部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的共青团员；
- （二）提交入党申请书半年（6 个月）以上；
- （三）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；
- （四）拥有 1 年以上团龄的优秀学生团员。

二、推优条件

（一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入党动机端正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正确履行团员义务，按时过团组织生活，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，按时交纳团费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成绩良好，上一学期无不及格必修课科目。

（四）服务意识较强，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较好；

（五）在防控疫情期间主动参与公益志愿活动、团学骨干中学习

突出且为校院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团员优先考虑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因疫情原因，本次推优工作采用线上推优方式开展。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，各团学组织推优程序参照班级团支部推优程序执行：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二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学习成绩、实践经历、志愿活动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
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。

（六）各团支部委员会对团员大会民主评议产生的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，经辅导员就推荐情况进行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后，由团支委认真填写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团支部推优工作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于3月15日12:00前报院团委组织部邮箱 spxytw_zzb@163.com。

（七）“推优”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食品学院团委反映。

四、推优比例

根据整年推优人数比例，建议各本科生团支部确定推荐人选的人数不超过 2 名，各研究生团支部确定推荐人选的人数不超过 4 名。

附件 1: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选汇总表》

附件 2:《团支部推优工作记录表》

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